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姚安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姚安乾动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无锡灏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姚安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姚安乾动能源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猛狮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 14 时 3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